

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<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<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编制《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，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集员工意见。

5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6、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

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4 日